司院與民間司改團體達成共識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明年舉行
將呈請總統召集主持

【本刊臺北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經過司法院積極與民間團體多次溝通協商後，終於在十一月十八日晚達成共識，將呈請總統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司法院、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共同晉見總統時，曾蒙允諾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建立廉能公正之司法，以回應全民之期待。一年餘來，經各方就如何召開會議多次交換意見，雖未能達成共識，但在此期間，各界均全心致力於各項改革工作，未曾稍歇，並已獲致一定成果。

鑒於司法改革經緯萬端，諸多興革事項並非純屬司法部門之權責，實已廣涉國民大會、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之職掌，為配合跨世紀之政府再造，共商司法改革大計，開創司法新貌，司法院近日邀請法務部及五民間團體代表密集協商，業於（十八）日晚間達成共識，由司法院、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會銜，呈請總統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並指定適當之機關、團體參觀各地法庭之設施，復在北京與大陸地區之中國女法官協會會長馬原等人會面，討論兩岸女法官協會之建制經驗及工作成果。

此行訪問期間雖然短暫，但已開啓兩岸司法實務交流之機先，對於兩岸司法制度之相互瞭解，進而相互協助，以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利，應有助益。（瓊）

宜院裝置號次顯示器
法院洽公民眾更感便捷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施院長一再提示，法院是為民眾而存在，是服務的司法，所作所為要以便民、利民、禮民為依歸。為貫徹便民禮民宗旨，宜蘭地方法院在推展便民禮民工作一向不遺餘力，該院鍾院長耀光認為便民禮民工作，除了要有服務之熱忱、和藹之態度，更要探討民眾需要法院提供什麼樣的服務，隨時加強改進，以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服務品質。

該院為落實「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中，法院宜設置當事人休息室，內置各法庭開庭號次顯示設備之規定，近日已在四個法庭安裝好電腦顯示號碼器，並連線至當事人及律師休息室，使當事人及律師可在休息室等候開庭。休息室並備有茶水、報刊、雜誌等，供民眾取用，不僅頗獲當事人讚許，宜蘭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且代表律師親自道謝。宜蘭地檢署獲悉院方這項措施成效良好，相繼比照辦理，嘉惠民眾。（卿）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應邀
由曾桂香庭長領隊赴上海訪問

【本刊臺北訊】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孟瑩、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副廳長瓊文、臺灣高等法院何法官菁東、北京等地訪問團事長最高法院曾庭長桂香領隊，常務監事行政法院黃庭官子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侯檢察官千姬、林檢察官淑玲等一行共八人，於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日赴上海、山東等地訪問。其間，除以「父母及子女間之相關法律問題」為主題，與上海及山東之女法官舉行座談會，並指定適當之機關、團體負責籌備工作，綜合會共同會銜，呈請總統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立）

南院歡迎志工服務
法訓所急徵雇員乙名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加強訴訟輔導服務功能，落實便民利民措施，擬徵求志願服務項目為：輔導當事人辦理繳費、遞狀、報到等手續，答復有關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輔導或代撰程序書狀，協助宣導法律常識及當事人查詢和其他便民服務事項等。服務時間配合該院上班時間（即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例假日除外），分上下午二個時段，由志工自選，每天以服務一個時段四小時為原則。凡熟悉法院業務、熱心公益、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者均歡迎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向該院訴訟輔導科登記，並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即可。（銘）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因業務需要，急徵具備雇員資格、熟諳電腦輸入之優秀人才乙名，願至該所服務者請踴躍報名，至為歡迎。本（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履歷表，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所人事室洽談。地址：臺北市八一號二樓，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三一〇四七轉二一〇一。

十二月五日選舉投票日
依規定放假一日便利投票

【本刊臺北訊】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為立法委員（第四屆）、市長（臺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議員（臺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選舉投票日，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為便利前往投票，依規定均以放假處理。

行政院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於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辦理。上開規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立）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XX043 強制執行手冊（修訂版）

△本手冊係蒐集最新民事強制執行關係法令、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決議、司法院及有關機關函釋及各法院法律座談會研究意見，經整理分析後，擇選參考價值較著者，按強制執行法章次，依序編輯而成，可供參考。

△八十七年六月修訂版，全書三三〇頁，定價四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李君問：一、何種案件法院不應受理。

二、不予受理案件由第幾審法院為之。

三、若不予受理案件為何法院受理而且作成判決。

四、不予受理案件是法官權責，抑是庭長權責。

答：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五、被告死亡者。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此為法院對於檢察官提起之公訴案件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規定。又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於何種情形為不得提起自訴，計有八種：

㈠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提起自訴（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

㈡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犯罪被害人竟自己提起自訴（同條項）。

㈢犯罪被害人非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竟由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提起自訴（同條項）。

㈣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提起自訴（第三百二十一條）。

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而再行自訴（第三百二十二條）。

㈥同一案件終結偵查，再行自訴（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

㈦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並無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第三百二十六條第四項）。

以上為法院對於自訴人提起之自訴案件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規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可見能否上訴至第三審？係以被訴法條為準，非以判決結果為準。亦即法院判決雖為不受理，但如原起訴所引用之法條不在上開七種情形之列，則還是可以上訴至第三審，如係在上開七種情形之列，則僅能上訴至第二審。

三、上開所謂不受理判決，在法律上而言，係指案件違背法律規定，法院不予進入實體審查，僅就程序上予以處理而判決結案，亦即該所謂「不受理」，並非一般口頭所稱「不辦理」或「不處理」或「不予受理」之意思，千萬不可混淆。從而第一、二審法官就前開法律規定應予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案件，審查其程序事項後，判決不受理，即無所謂「為何不受理而仍為審理」之矛盾。

四、案件應否為不受理判決？應審查有無合於上開刑事訴訟法之有關規定而作判斷，亦即必須依法辦理，並非法官或庭長憑其個人意願而決定，惟案件是否確有符合前開關於不受理判決之規定，仍應由獨任制之法官或合議制之庭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就所查得之程序上事項評議後作成判決。

評好受深
設注的大作

新版——特別針對考試所設計
考試用 六法全書
定價八〇〇元
◎條文體系表，讓您見樹亦見林。
◎重要條文反白，讓您一目了然。
◎票記考試次數，讓您掌握考試取向。
貼心的設計，盡在法典中
事業公司
路一段
481(代表號)
3114042
327382-0
帳戶

輕輕一點滑鼠 資料瞬間可得
強力推薦 WINDOWS版
◆功能更卓越 資料更豐富

高點六法・法學經典
全套13大本，全套特優$7898！
（省下4402元）
高點精編六法全書價格表
書名 定價
民法總則 800
民法-債編總則 800
民法-債編分則 800
民法-物權 800
民法-親屬繼承編 800
刑法總則 1000
刑法分則 1000
民事訴訟法 1000
刑事訴訟法 1000
公司法 800
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 1000
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破產法 1000
行政法、中華民國憲法 1500
全套13本 12300
劃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
全省各大書局均有售


歡迎上網 www.license.com.tw

高點法學新書快訊
【律師、司法官考試用書系列】
刑法 第二卷 分則篇


另有【刑法總則】榮高居前10大熟銷書
編者：蔡律師
定價：420元
1.對於1997年10月新修訂公布之「電腦犯罪」條文有最清楚的整理及說明。
2.於各罪相關部份，濃縮節錄實務見解之精華。
3.對於各個學說爭論點均完整提出各種不同立場之說法。
4.除整理坊間新版教科書外，並收錄最新之專書、期刊論文，可在短時間內全面吸收最新資訊。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license.com.tw

張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寄歷照、自傳。
地址：高雄市自強一路22號4樓之1A室
電話：(07)2152990

工商顧問聯合事務所
誠徵
㈠律師：無工作經驗可
㈡特約律師：數名
意者請洽：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三五四號
電話：(〇七)五八八〇一二五吳總洽

法務
法律系畢、文筆流暢
具一年以上實務經驗
（明年不參加考試者，優先錄用）
意者：親洽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十八號三樓
電話：二七〇九—三七三七